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新學期剛開始，非常謝謝大家的努力，以下有幾點校務重點報告：

1. 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依校內規定須於 10 月 22 日前填報完畢，圖資處將於 10 月 26 日下午 1 時 10 分召開北高視訊會議討論，請各單位務必確實填報正確，主管負責審核。
2.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10 分於圖書館 B1 新書展示區舉行「張清治教授藏書捐贈暨書展」揭幕儀式，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3.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編列 29 項校務發展重點事項(陸續修正中)，例如校務研究辦公室委由謝文宜副校長統籌；校史館則委請張火木老師依館內照片撰寫關於創辦人精神與辦學理念及相關歷史個案文稿，供未來賓客來訪及新生始業式導覽，以中英日文說明，讓大家了解校史。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6~18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舉 104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票選之。
- 二、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依據「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19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7 名，選票請見第 20 頁，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四、選任委員職員代表 2 名，選票請見第 20 頁，其中劉麗惠委員為 102 及 103 學年度之連任選任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故本次票選劉麗惠委員不為候選人。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2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請以「○」或「√」圈選，其他符號作廢。
- 五、擬請校長指定北高校區委員各 1 人監票，計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 2 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決議：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王又鵬、黃美金、李普生、林惠芳、王維元、鄧蔭萍、丑宛茹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陳怡文、朱學珍

提案二：105 至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自選權重，

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10 月 7 日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 105 至 106 年度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比率，分別為教學 55%、研究 10%、國際化 10%、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0%、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5%。

項目 方案	教學	研究	國際化	產學合作及 推廣教育	學生輔導及 就業情形
105 至 106 年度 本校自選	55%	10%	10%	10%	15%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邀請相單位召開國際化經費分配使用方式。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u>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短期專任教師、約聘(僱)職工(不含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u>，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p> <p>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p> <p>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p> <p>(一)(略)</p> <p>(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單一薪資者本俸為半薪)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p>	<p>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p> <p>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u>一般</u>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p> <p>自願負擔含自提與學校搭配提撥之全額互助金之奉准留職停薪或停職者視同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可申請本會所辦理之福利及互助事項，不願負擔者視同停權。</p> <p>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師、短期教師、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互助金：用於互助事項</p> <p>(一)(略)</p> <p>(二)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力資源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本俸百分之四，於每月發放薪資時列入薪俸表冊就源扣收並撥予本會。</p>	

決議：照案通過；尚未納入互助辦法的同仁如有提案，可送本校職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14 及 19 條條文，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奉准自 101 學年度起招生，迄今已邁入第四年，成為學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指標，惟博士班主任之職稱尚未明確規定於本校「組織規程」內，故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增訂「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以利博士班業務之推展。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末段原規定：「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目前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學士 45 名，碩士 15 名，其學程事務已無法採兼辦方式處理，故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末段，增訂「但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含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其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以符實際需求，有利該學程事務之發展。
- 三、目前有關本校境外生之輔導工作，實際上皆由國際事務處負責，為期正名，擬將「組織規程」第 14 條原規定由學生事務處掌理之陸生輔導業務及設置陸生輔導組，均移至「組織規程」第 19 條，改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更名為掌理境外生輔導業務及設置境外生輔導組，以符實際。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u>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u>，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u>但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含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其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u></p> <p>系主任、所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p> <p>系主任、所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1.增訂「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明定本校博士班學術主管之職稱，以利業務之推展。</p> <p>2.增訂「但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含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其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之但書規定，以符實際需求，有利該學程事務之發展。</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u>陸生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u>陸生輔</u></p>	<p>1.「陸生輔導」業務移至國際事務處承接，並更名為「境外生輔導」，以符實際。</p>

<p>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p> <p>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u>導一組、陸生輔導二組</u>、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p> <p>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2.刪除「陸生輔導一組、陸生輔導二組」，原業務改由國際事務處設「境外生輔導組」承辦。</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u>境外生輔導</u>及推動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u>境外生輔導組</u>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u>境外生輔導</u>及推動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u>境外生輔導組</u>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推動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及推動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等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均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1.原由學生事務處掌理之「陸生輔導」業務，移至本條由國際事務處掌理，並更名為「境外生輔導」，涵蓋範圍較為周延並符合實情。</p> <p>2.增設「境外生輔導組」，承辦「境外生輔導」業務。</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體育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體育教學、活動、運動競技及場館經營維護等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規定，制定「實踐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於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分別設置體育一、二室(以下簡稱本室)，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體育相關業務，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同時亦各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體育發展之目標。
 - 二、推展校內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之規劃、輔導等事宜。
 - 三、辦理體育教師聘任服務、升等成績考核、評鑑輔導、教師進修等事宜。
 - 四、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與經營。
 - 五、其他與體育相關之行政事宜。
- 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設下列三組並委請專任教師分工負責。
- 一、教學研究組：
負責體育教學方針、課程安排及學術發表等事宜。
 - 二、活動競賽組：
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
 - 三、場地器材組：
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場地借用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增設、購置、修繕、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事宜。
- 第五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設「室務會議」、「系級課程委員會議」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由體育室專任教師組成之，分別討論各相關事項。
- 第六條 各會議依業務需要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本室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為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第二條 本校於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分別設置體育一、二室(以下簡稱本室)，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體育相關業務，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同時得各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體育發展之目標。
- 二、推展校內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之規劃、輔導等事宜。
- 三、辦理體育教師聘任、服務、升等、成績考核、評鑑輔導、進修等事宜。
- 四、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與經營。
- 五、其他與體育相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設下列三組並委請專任教師分工負責。

- 一、教學研究組：
負責體育教學方針、課程安排及學術發表等事宜。
- 二、活動競賽組：
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
- 三、場地器材組：
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場地借用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增設、購置、借用、修繕、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事宜。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設置辦法」名稱及第 2 條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核定本校幼兒園名稱，由「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更名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設置辦法	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設置辦法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修正本校幼兒園名稱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園定名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第二條 本園定名為「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2907 號函，本校自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起授權自行審查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經教育部同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7931 號函同意備查，惟建議再修正部分條文，以臻完備。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7~10 頁。

三、另配合自本學年度起授權自審副教授資格，擬適時提醒審查人，其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故擬配合修正本校各送審著作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21~33 頁。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有關專門著作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有關專門著作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p>	<p>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函：外審委員選任屬教評會</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p> <p><u>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u></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權責，惟如因領域專長之故未能有較高職級委員，同意由校外學者補足。</p>
<p>第二十條</p> <p><u>教師申請升等期間，經檢舉或發現其涉及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並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u></p>	<p>第二十條</p> <p>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偽造、變更、刊載不實、干擾審查人等情事者，應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p>	<p>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函：應明定有關著作抄襲、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相關規定。</p>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者。</p> <p>(二)具有<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成績優良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u>符合</u>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學位論文、</p>	<p>第三條</p>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成績優良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p>	<p>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門著作者。</p> <p>(三)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p>	<p>歷，成績優良，並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者。</p> <p>(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且任教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p>	
<p>第四條</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86年3月21日)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者，得依原辦法送審副教授。</p>	<p>第四條</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86年3月21日)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者，得依原辦法送審副教授。</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p>	<p>1.文字修正。 2.依教育部 104</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委員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教評會委員或校外學者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年 7 月 22 日函：外審委員選任屬教評會權責，惟如因領域專長之故未能有較高職級委員，同意由校外學者補足。</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檢舉或發現其涉及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應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並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提案八：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辦理(請見第 34~38 頁)。
- 二、本草案係參考友校版本，並經 104 年 8 月 18 日專案會議轉送各相關單位參閱。
- 三、處理原則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

104 年 0 月 0 日第 0000 次 00 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參考勞動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內涵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 非屬僱傭關係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範疇及辦理原則、校內學生擔任各類兼任助理之工作及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等相關規範。

(三)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兼任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四) 各類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專題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適用於本校就讀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遵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專題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五、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

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書面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學生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八、有關具有僱傭關係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僱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本原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本校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所定之學習活動或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權利主張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發生後，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之。

十一、本校依本原則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參考勞動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內涵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 非屬僱傭關係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範疇及辦理原則、校內學生擔任各類兼任助理之工作及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等相關規範。
- (三)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兼任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四) 各類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相關規定**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助理等**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專題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適用於本校就讀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遵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專題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五、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書面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學生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按月由本校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八、有關具有僱傭關係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僱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本原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本校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所定之學習活動或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權利主張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發生後，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之。

十一、本校依本原則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 請博雅學部增設相關條文以審議體育室所送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之事宜。
2. 請福委會研議資源教室同仁、學輔人力、科技部助理、教卓辦公室同仁能否加入福委會享有互助金。
3. 請圖資處研發程式，協助整合工讀生、助理之納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4. 本校學生帳號無法在北高兩校區共用，請圖資處於「全校開講」校網宣導，使用無線網路就能跨校區漫遊。

陸、主席指裁示：

1. 請教務處研擬頒發中英文對照版畢業證書。
2. 10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中山大學召開第三屆台紐大學校長會議。本會議第一屆在台灣，第二屆在紐西蘭，當時本人為教育部派去參訪紐西蘭八所國立大學的校長之一，其中梅西大學的設計類為強項，本人屆時將與他們校長 Hon. Stev Maharey 簽訂 MOU，由設計學院開始進行後續交流合作事宜。

柒、散會(12:20)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104 年 6 月 1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條文暨修正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4 學年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設體育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並審議體育教學發展目標。置主任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體育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秘書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318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p>
<p>提案二：擬訂定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14 頁)</p>	<p>體育室： 104 年 10 月 13 日實體字第 1040011890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訂定本校「體育一、二室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退體育教育委員會重新修正，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p>體育室： 經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提案四：擬新訂本校「樂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撤案。</p>	<p>民生學院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 經 104 年 7 月 1 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撤案，本辦法撤銷。</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8 月 25 日實高人字第 1040009759 號公告實施。</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十二條 <u>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共3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著作審查人。</u></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1 及 22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十二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學生事務處： 已修正 104 年 9 月學生手冊相關內容並公告。</p>
<p>提案七：擬訂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後：</p> <p>一、結合課程之服務學習：</p> <p>(一) 通識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雅學部開設大一各班上、下學期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18小時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施相關學術活動、班級經營、專業教學教室環境維護、愛校活動、社區服務等為內容，並以班級導師為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其課程時數不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而課程實施成績計算則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2. 博雅學部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其服務學習之時數至少需達8小時。另開設具服務學習性質之2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p>(二) 專業課程： 每學系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具服務學習性質之2學分課程，服務時數至少需占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每學系亦得於原有之專業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但其服務時數至少需達8小時。</p>	<p>學生事務處： 104 年 6 月 16 日網路公告周知。</p>
<p>提案八：本校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校 104 學年度預算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實會字第 1040008709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3881 號函同意備查。</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九：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校 104 學年度附屬機構 PRAXES 預算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實會字第 1040008709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3881 號函同意備查。</p>

提案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體育教學與活動、競技訓練，提供全體師生的運動環境，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靈平衡，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 1 成立「體育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體育發展之目標。
- 二、審議體育教學、課程、活動、輔導及推動事宜。
- 三、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均由校長聘任之。

- 一、當然委員：體育一、二室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二、遴選委員：校內、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任期

兩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由體育一室主任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工作；幹事一人由體育室執秘擔任，處理執行秘書交辦之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列席。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104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校區	備註
1	陳振貴	北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北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高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謝文宜	北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5	歐陽慧剛	北	教務長 博雅學部主任
6	何康婷	北	學生事務長
7	葉立仁	北	總務長
8	江崇源	北	研發長
9	胡寶麟	北	主任秘書
10	郭碧雲	北	人力資源室主任
11	吳瑞紅	北	會計主任(執行長)
12	詹益長	北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3	李建國	北	圖資長
14	郭壽旺	北	國際長
15	章以慶	北	設計學院院長
16	彭淑華	北	民生學院院長
17	范姜肱	北	管理學院院長
18	吳金雄	高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9	劉典謨	高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20	蔡博文	高	副教務長
21	張嘉銘	高	副學生事務長
22	陳志忠	高	副總務長
23	羅健銘	高	副圖資長
24	蘇倍羣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5	吳瑾憲	北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
26	游庭瑜	北	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7	劉彥榕	高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28	徐義舜	高	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

實踐大學104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王又鵬	10		(*)李島鳳	19		(*)吳守從
2		(*)黃美金	11		(*)丑宛茹	20		(*)邱景星
3		(*)李普生	12		陳文祺	21		(*)蘇明如
4		王維元	13		陳慕聰	22		(*)劉美蓮
5		謝明宏	14		(*)楊綺儷	23		林凌仲
6		(*)林惠芳	15		(*)吳宜玲	24		(*)張存炳
7		(*)莊維貞	16		(*)宋正宏	25		(*)周賢榮
8		(*)孫健忠	17		(*)陳正達	26		(*)黃計達
9		(*)鄧蔭萍	18		(*)葉俊慶	27		(*)郝光中

-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
- 2.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7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 3.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 4.本屆任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實踐大學104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職員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1		朱學珍
2		吳純珠
3		陳春閔
4		陳怡文
5		劉麗惠(已連任一次)
6		莊博州
7		朱良芳
8		鄭淑慧
9		張俊哲

- 說明：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職員代表2名。
- 2.序號5劉麗惠委員為102及103學年度之連任選任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故本次票選劉麗惠委員不為候選人。
- 3.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2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 4.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 5.本屆任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6.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現行用表-
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為例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依教育部 96/6/20 台學審字第 0960090825 號函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學校自審講師及助理教授，本案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送審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 (含代表著作五年內)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 (含代表著作五年內)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案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總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學位論文)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學位論文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學位論文)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學位論文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總 分		
項 目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唱) 及 指 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良		缺 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案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欄位及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良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 作 報 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送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表作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項目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電影類

長片 (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著作 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案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主 題、內 容、形 式、技 巧、效 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式 技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電影類

長片 (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案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藝術作品) 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技術報告)

代表成果 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input type="checkbox"/> 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案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總 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 新與所依據之本 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 細內容、分析推 理、技術創新或 突破、試驗方法 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 前瞻性或重要 性，在實務應用 上之價值及在該 專業或產業之具 體貢獻)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 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 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 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 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 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 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技術報告)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input type="checkbox"/> 師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五年內及前一年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年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的 自 己 指 導 成 就 或 其 他 指 導 成 就 等 之 階 段 成 績 成 果 (含 參 賽) 。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送審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檔 號： 43201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6月26日

收發文號： 1040007268
收發日期： 104年06月17日
創稿文號： 104129526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承 辦 人：陳蓉慧
聯絡電話：(02)77365903

受 文 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0063697A00_ATTCH5.docx、0063697A00_ATTCH6.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1041295264_1_0063697A00_ATTCH5.docx
1041295264_2_0063697A00_ATTCH6.doc

主旨： 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旨揭學校依本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4年7月底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就各單位配合事項進行督導。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參考「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建議(如附件2)，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配套機制，以期周妥。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勞工局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實踐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北)文書總收		文書組		104-06-17 15:07	收文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

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

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